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01

2026 年桃镇另寺村红梅杏栽植嫁接改良 项目

合
同
文
件

建设单位：米脂县桃镇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米脂县阳阳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米脂县桃镇镇人民政府

另寺村红梅杏栽植嫁接改良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米脂县桃镇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米脂县阳阳旭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米脂县桃镇镇人民政府另寺村红梅杏栽植嫁接改良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将该项目标段，确定给乙方实施。为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工程，双方本着互相支持、紧密配合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2026年桃镇另寺村红梅杏栽植嫁接改良项目。

二、工程内容：甲方发包时的工程量清单和乙方中标工程清单内容。

三、工程造价：以乙方中标价大写：陆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伍元叁角（¥：66.24453 万元）人民币为准。依据最终验收数据及市政府审定的设计方案预算标准和中标价据实结算，不得超出中标价。

四、工期：

1. 嫁接栽植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30日。

2. 竣工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五、工期管护期：本工程管护期为二年。

六、承包方式：该项目为全包工程。按合同价包工、包料、包工期、包二年管护，一次承包的方式发包。苗木价格波动、风险系数由乙方自己承担。工程所包含所有项目均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现场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另行发包。

七、安全文明施工：甲、乙双方必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和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交通管理等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尽量不破坏原有植被并对施工安全负全责。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本工程施工现场等条件，并进行以下工作：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对安全责任、文明施工全权负责，现场技术人员是安

全责任、文明施工的直接责任人，并具体负责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职责。乙方开工前购买工伤保险，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人人身安全，减少施工现场环境污染。

2. 甲、乙双方必须对本单位参与工程项目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知识的教育培训，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和法规。

3. 乙方人员对施工出行道路、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经整改后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工程一旦动工，即表示该施工单位的施工场所、作业环境、施工车辆、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 乙方在道路旁施工作业时，施工运输、道路穿行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道路管理相关法规。施工现场要有专人指挥，布设警示设备标志，施工人员要穿戴安全施工服装。乙方不得违规操作水电及相关设备，不得破坏作业区内各种管网设备、耕地及各类作物和树木，发生事故等由乙方自己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5. 乙方严禁使用未成年人员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痴等人员，成年人员必须在18周岁以上。

6. 乙方施工人员应配备符合工程现场要求和劳动条件的劳保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品。

7.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器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须经定期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8. 参与本工程施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安全监察部门确认，方可进行作业。严禁不懂电路、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9. 由于乙方违反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或者在施工区域外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己承担。

10.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作业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秩序良好，避免人身、设备、交通及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11. 甲方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并有权按照相关安

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对乙方违反制度的行为进行停工整改和处罚，乙方接到甲方处罚通知单后，两日内到甲方财务部缴纳罚金。

12. 如遇有同国家和省市有关法规不符之情况，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验收：在施工期内，乙方将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及内容全部完工后，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初验申请，甲方同意后组织初验。以后每年秋季甲方将进行年度验收，合同到期后进行决算。

九、质量要求：严格执行设计文件和图纸中的有关技术指标。

十、苗木要求：严格执行《苗木价格按照榆林市 2026 年度生态修复工程苗木指导价格》。苗木规格必须按照该工程设计方案和预算方案执行。

十一、成活指标：当年成活率达到 85%；第二年补植完工后，经验收成活率达到 85%；

十二、工程款拨付办法：

1. 验收合格后付款 60%，2026 年年底付款 40%。

2.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付款时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十三、工程变更：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本工程进行变更。擅自变更造成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将由乙方全部承担。

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量出现缺项、漏项或设计不合理引起的工程量增减，需经监理审查、甲方审核、相关部门批复后据实结算。

3. 甲方有权根据立地条件等客观需要，调整苗木种类、规格，其造价按变更审定价格执行。

十四、合同其他要求：

1. 所有调用苗木必须提供“三证一签”：林草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检验证、检疫证、苗木（草种）标签，否则不予兑付工程款。

2. 所有苗木运入施工现场后须经甲方、监理方检验后，方可进行栽植。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将不合格苗木用于本工程。如未经实施组同意，乙方擅自栽植苗木，乙方必须无条件自行清理所栽植苗木。一旦发现苗木带

入疫类有害生物，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就地销毁，且费用自理，否则，甲方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清理销毁，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前应仔细了解和熟悉地上和地下管线等设施的位置、埋设深度等情况，在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破坏各种管线。由于乙方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作业区地上、地下管网等设施毁坏的，所造成他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完全承担。

4. 乙方在施工中属乙方与有关方面发生的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处理，不得因此而延误工期。如出现施工环境方面的矛盾，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予以处理。

5. 甲方负责提供资料：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6. 乙方负责提供资料及办理事宜：施工负责人、施工人员名单；安全文明施工组织方案；工程质量、事故报告；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应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7.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进行施工，否则，甲方将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8.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当地老百姓阻工问题，原则上由乙方自行解决，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9. 因项目规划区用地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因阻工问题需延长工程施工工期时，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共同协调处理问题，达到施工条件时方可进行施工，在延长的工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误损失，因工期延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10. 乙方在工程开工之日起直至竣工前，作业区内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以及由于乙方管护不到位发生的森林火灾、违法放牧等导致的造林苗木损毁等情况，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者少付工资。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12. 甲方应积极鼓励乙方优先吸纳有劳动能力且自愿务工的贫困户成为劳务工，工资报酬按市场价予以按时足额支付。

十五、未尽事宜，甲方和乙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六、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七、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米脂县桃镇镇人民政府

法人（签字）：

李峰

乙方（盖章）：

法人（签字）：

张振华

2016 年 6 月 10 日